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0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与各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以及未来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，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租入资产、出租资产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、采购商品、销售商品和银行存款及利息等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,695 万元。

经认真核查，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李林 陆宇建

2020 年 4 月 19 日